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77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長福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宮蒂國際綜合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素琴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7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審理在案，然按本於票據而有所求而涉訟者，固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然本票發生債之法律關係，時出於當事人間因消費借貸之原因事實，本件兩造訂有消費借貸契約，其中註一約定，本契約涉及訴訟時，以債權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語。本件業已合意由債權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聲請人戶籍設在桃園市桃園區，應由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二、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參照）。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相對人起訴係主張確認其與聲請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及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就後者而言，係屬因不動產物權

而涉訟，經查，本件相對人欲聲請塗銷之抵押權，係設定於嘉義市○○段○○○○○○○○號土地及嘉義市○○段○○○○○○○○號16筆建物，上開不動產均位於本院轄區，為本院專屬管轄，無論當事人間是否有約定管轄，均由本院管轄，此部分本院自不得移轉管轄。至前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為票據債務法律關係不存在，並非主張消費借貸契約，聲請人持消費借貸契約聲請移轉管轄，自非可採。是以，聲請人依合意管轄為由聲請移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洵屬無據，其聲請應予駁回。

四、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既經駁回，本件仍如期於民國108年4月23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唐一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妍爾